

公司代码：688798

公司简称：艾为电子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艾为韩国技术有限公司、艾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无锡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艾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艾为微电子技术公司、大连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控制度的建立与健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系统、合同管理、内部信息沟通。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人力资源、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2%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管理	潜在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 1%	营业收入总额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 1%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因违反国家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行业财务制度，受到集团公司内部通报和处罚；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5) 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和会计信息存在重大不准确、不公允。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损失金额 $\geq$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 $>$ 损失金额 $\geq$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	损失金额 $<$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
营业收入	损失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leq$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受到刑事处罚或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使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政处罚;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 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4)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存在设计缺陷, 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设计缺陷, 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机制和内部审计监督机制, 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公司均制定整改计划, 均已整改落实。

1.4.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机制和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均制定整改计划，均已整改落实。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同时，公司还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独立审计。公司目前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的日常管理要求，能够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下一年度，公司因业务发展的变化，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且公司还会进一步加强对于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内部控制为基础，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审计工作，且对公司内部制订的规章、制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对外签订的合同、契约、协议进行监督、检查、反馈、跟踪等，及时纠偏纠错，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孙洪军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